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创兴证券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
依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称「条例」）
致 客户及其他人士通知书

1. 客户及其他人士（包括申请人、法人团体管理人员、为银行信贷提供抵押或担保的人士及其他个别人士）（统称「资料当事人」）需不时向本公司提供有关开立或延续账户及/或建立或延续证券保证金融资服务及/或提供与证券相关服务的资料，或遵守任何法律或监管或其他机关发出的指引或要求的资料。
2. 资料当事人需不时于本公司要求下提供个人资料。若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该等资料可能会导致本公司无法开立或延续账户、建立或延续证券保证金融资服务及/或提供证券交易服务及证券相关服务。
3. 本公司会在一般证券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例如，当资料当事人申请使用或使用本公司进行证券交易服务时，或以其他方式进行作为本公司所提供一部分的交易时，向资料当事人收集个人资料。本公司亦会向第三方（包括资料当事人因本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推广以及申请本公司产品及服务而接触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收集与资料当事人有关的资料。
4. 本公司拟将从资料当事人收集所得的个人资料作下列用途：
 - (a) 考虑、评估及处理资料当事人对本公司之证券相关服务之任何申请；
 - (b) 在日常运作中向资料当事人提供证券交易服务；
 - (c) 在资料当事人申请信贷时及/或每年进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别审查时进行的信贷调查；
 - (d) 编制及维持本公司的信贷评分及其他风险模式；
 - (e) 协助其他金融机构进行信用检查及债务追讨；
 - (f) 确保资料当事人持续维持可靠信用；
 - (g) 设计证券相关服务及产品供资料当事人使用；
 - (h) 推广服务、产品及其他计划（详情请参阅下文第6段）；
 - (i) 确定资料当事人所欠或被结欠的款额；
 - (j) 行使本公司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资料当事人追讨欠款及为资料当事人的责任提供抵押或担保；
 - (k) 履行根据下列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权以内及/或以外不论现在及将来存在并不时适用于本公司、其子公司或其任何分行或创兴银行集团任何成员的或被期望需遵守的关于披露及使用资料的任何规定：
 - (i) 对其具法律约束力或适用的任何法律（如《税务条例》及其条文，包括有关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的条文）；
 - (ii) 任何由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审裁处所作出之任何命令/判决；
 - (iii) 任何本地或外地法律、监管、税务、政府、执法或其他机关，任何交易所或金融服务供应者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的任何指引或指导（如由税务局所发出或提供包括有关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的指引或指导）；或
 - (iv) 由法律、监管、税务、政府、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者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现在或将将来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或其他承诺。
 - (l) 遵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权以内或以外为符合创兴银行集团针对制裁、阻止、侦查、调查及/或检控清洗黑钱、恐怖分子融资活动或其他非法活动的任何方案而订定有关共用、披露或使用资讯及资料的任何义务、要求、规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m) 为使本公司的实际或拟受让人或有关本公司就资料当事人所拥有之权利的参与人士或从属参与人士得以就预期所作的转让、参与或从属参与为对象的交易能够进行评估；
 - (n) 与创兴银行集团任何成员共用或转移给创兴银行集团任何成员的个人资料，可能与可获取的其他资料组合或使用，以开展与创兴银行及/或创兴银行集团任何成员主要业务所经营的金融、保险及证券相关服务；及
 - (o) 与上述有关之任何用途。
5. 本公司会对其持有的与资料当事人有关的个人资料保密，但本公司可能会把该等资料提供或转移给下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内或以外的各类人士作上文第4段列出的任何用途或在下文指定的其他用途：
 - (a) 本公司的主管人员、雇员及/或代理人；
 - (b) 就本公司业务运作向本公司提供行政、电讯、电脑、付款、或证券结算或其他服务的任何代理人、承办商或第三方服务提供者；
 - (c) 任何对资料当事人的责任提供担保的实际或建议担保人；
 - (d) 资料当事人因申请本公司产品及服务而选择接触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 (e)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及在信贷违约时，提供予收账代理机构；
 - (f) 根据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权以内及/或以外不论现在及将来存在并不时适用于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任何该等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的控权人（该词释义见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及/或本公司的任何分行及办事处的任何法律、任何法庭命令或任何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税务、政府、执法或其他机关，任何交易所或金融服务供应者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的任何指引及/或其订立的任何合约或其他承诺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及办事处被规定或被期望需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g) 本公司任何实际或拟受让人或有关本公司就资料当事人所拥有之权利的参与人士或从属参与人士或承让人；及
 - (h)
 - (i) 任何创兴银行集团成员（「**创兴银行集团**」一并及分别地指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该等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其控权人（该词释义见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其子公司及/或其任何分行及办事处。而「**创兴银行集团成员**」具有相同涵义）可能与创兴银行集团任何成员可获取的其他资料组合；
 - (ii) 提供银行、金融（其定义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信托、证券及/或投资服务）及/或保险服务的本公司集团成员公司及附属公司；
 - (iii) 第三方金融机构、商业并购公司、保险公司、信用卡公司、证券及投资服务供应者；
 - (iv) 提供相关服务、产品及/或计划的第三方奖励、忠诚、品牌合作和优惠计划的提供者；

- (v) 提供相关服务、产品及/或计划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集团成员公司的品牌合作伙伴；
- (vi)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及
- (vii) 由本公司聘用推广下文第 6 段详细列明的服务、产品及其他服务的外部服务供应者（包括但不限于邮寄公司、电讯公司、电话销售和直接销售代理、电话中心、资料处理公司和资讯科技公司）。

6. **在直接促销中使用资料**

本公司拟把资料当事人的资料用于直接促销，而本公司须收到该资料当事人对该拟进行的使用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否则不得如此使用该资料。敬请注意：

- (a) 本公司可能把本公司不时持有的资料当事人姓名、联络资料、产品及服务组合资料、交易模式及行为、财务背景及人口统计数据用于直接促销；
- (b) 下列类别的服务、产品及/或计划可能用作促销：
 - (i) 银行、金融、保险、信用卡及相关服务及产品；
 - (ii) 奖赏、忠诚、品牌合作及优惠计划及相关服务及产品；
 - (iii) 本公司品牌合作伙伴以及本公司所属集团成员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及/或计划；及
 - (iv) 为慈善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赠；
- (c) 此外，本公司亦拟将上文第 6 (a) 段所述的资料提供予下列类别的机构以供其作上文第 6 (b) 段所述的服务、产品及/或计划的直接促销，而本公司须收到该资料当事人对拟进行的提供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否则不得如此提供该资料：
 - (i) 提供银行、金融及/或保险服务的本公司所属集团成员公司及附属公司；
 - (ii) 第三方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信用卡公司、证券及投资服务供应者；
 - (iii) 提供相关服务、产品及/或计划的第三方奖赏、忠诚、品牌合作及优惠计划供应者；
 - (iv) 提供相关服务、产品及/或计划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集团成员公司的品牌合作伙伴；及
 - (v)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

如资料当事人不希望本公司使用其资料及/或将其资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上述直接促销用途，资料当事人可随时通知本公司的资料保障主任，本公司其后将停止使用及/或提供其个人资料给第三方作直接促销，以行使其选择拒绝促销之权利，此安排并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欲拒绝直接促销，请填写及交回本公司拒绝促销表格，该表格可从本公司网页：www.chsec.com.hk 或本公司任何分行取得。）

7. 根据及按照条例及《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中的条款，资料当事人有权：

- (a) 查核本公司是否持有他/她的资料；
 - (b) 要求查阅该等资料；
 - (c) 要求本公司更正任何有关他/她的不准确资料；
 - (d) 查明本公司对于资料的政策及实务和获告知本公司持有的个人资料的种类；
 - (e) 要求本公司告知本公司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收账代理公司例行披露的资料类别，及获取本公司向上述机构所提供的进一步资料，藉以要求查阅及/或更正向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收账代理公司所披露的资料；及
 - (f) 就本公司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的任何帐户资料（为免生疑问，包括任何帐户还款资料），于全数清还欠帐而结束帐户时，指示本公司要求信贷资料服务机构自其资料库中删除该等帐户资料，但指示须于帐户结束后五年内提出及于紧接结束帐户前五年内没有关于帐户的任何拖欠为超过 60 天的欠款。帐户还款资料包括上次到期的还款额、上次报告期间（即紧接本公司上次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帐户资料前不超过 31 天的期间）所作还款额、剩余可用信贷额或未偿还余额及欠款资料（即过期欠款额及逾期还款日数、清还过期欠款的日期，及最终清还拖欠为超过 60 天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8. 如出现关于帐户的任何拖欠还款情况，除非拖欠金额在自拖欠日期起计 60 天届满前全数清还或已撤帐（因破产令导致撤帐除外），否则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可保留帐户还款资料（如上文第 7 (f) 段所述），直至自最终清还该拖欠还款日期起计满五年为止。
9. 如资料当事人因被颁布破产令而导致任何帐户金额被撤帐，不论帐户还款资料（如上文第 7 (f) 段所述）有否显示任何拖欠为超过 60 天的还款，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可保留帐户还款资料，直至自最终清还该拖欠还款日期起计满五年为止，或自资料当事人提出证据通知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其已获解除破产令日期起计满五年为止，以较早出现的情况为准。
10. 根据条例的条款，本公司有权就处理任何查阅资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11. 任何关于查阅或更正资料，或索取关于本公司的政策及实务及所持有资料种类的要求，应向下列本公司主任提出：
- 资料保障主任
创兴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二十四号
创兴银行中心二楼
电话： 3768 9888
传真： 3768 1932
电邮： dpo@chsec.com.hk
12. 在考虑任何信贷申请时，本公司可能已经从信贷资料服务机构获得资料当事人的信用报告。若资料当事人有意取阅有关报告，本公司将应其要求提供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的联络资料。
13. 本声明不会限制资料当事人在条例下所享有的权利。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如此中文本与英文本在文义上有歧异者，概以英文本为准。）